

100003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股票代號：2329)

184

中僑銀為境內外處理股務業務之目的，在法令規定、相關事實或法律關係存續之期間，就直接或間接(例如透過集保)蒐集與股務相關之您的個人資料，將以書面及/或電子等形式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例如揭露予公務機關或協助處理股務之第三人。您得要求查詢、閱覽、廢除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或國際傳輸或刪除您的個人資料，但中僑銀可能因此無法提供您所服務，亦可能依法或基於風險管理等因素而不依您的請求為之。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333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股東 台啟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
www.stockvote.com.tw



(02)6636-5566

開通股務e通知

環保方便有隱私！一起減碳愛地球！

不限中僑存款戶

立即掃描申辦

開會通知書

- 茲訂於民國112年6月9日上午9時整假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舉行本公司112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一一一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現金報告。5.修訂「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報告。6.修訂「誠信經營守則」部分條文報告。7.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2.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四)臨時動議。
- 董事會決議通過一一一年度盈餘分派普通現金股利新台幣472,012,083元，每股預計配發新台幣0.85元。
- 依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應說明其主要內容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為：[【http://mops.twse.com.tw】](http://mops.twse.com.tw)。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請參閱背版附件。
- 檢發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一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委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 如有股東欲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12年5月9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登入(<https://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免費查詢系統」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本次股東會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12年5月10日起至112年6月6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平台」(<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說明操作之。
- 本次股東會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 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股東服務通知

- 股東會紀念品-統一超商商品卡(面額伍拾元)。
 - 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12年5月10日起至6月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股東辦理股東會委託書及領取紀念品事宜，請依各徵求場所之營業時間內前往洽辦，例假日除外，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恕不郵寄及補發。徵求場所自112年5月9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tbcbank.com/cts/index.jsp>)或利用客服語音專線(02)6636-5566按股票代號:2329查詢。
 - 紀念品發放原則：持股未滿1,000股之股東，將不予發放紀念品【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採電子投票之股東除外】。
 - 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 採電子投票之股東，紀念品領取方式：A.對象：限已於112年5月10日至6月6日完成電子投票之股東。B.攜帶文件：股東會出席通知書或身分證明文件。C.領取期間及地點：自112年6月12日起至6月14日止(每日9:00至17:00)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領取，恕不郵寄及補發。
-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112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12年6月9日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懷寧街70號 電話：(02)6636-5566 2.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處理徵求事務場所 地址：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https://free.sfi.org.tw>)查詢。

第1聯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字第0038號
 僑風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2聯

第3聯：親至股東會如親自出席請於此聯簽章後

112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12年6月9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 察照。

此致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親自出席簽章處

112 華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時間：112年6月9日上午9時整

地點：高雄市楠梓區加昌路600號(楠梓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莊敬堂)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出席簽到卡

股東戶號：

兌換紀念品簽章處

至徵求場所或本公司委任之股代受託代理人場所辦理委託出席領取紀念品者，請於背面委託書簽名或蓋章。

【附件】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主要內容如下：

- 一、發行總額：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為普通股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5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一)發行價格：新台幣0元，即無償發行。(二)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發行新股之普通股股票。(三)既得條件：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列各既得期限屆滿時仍在職，且經本公司認定無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及遭受懲處等情事者，得按以下服務年資及績效條件，比例既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獲配後任職期滿一年，且期滿前最近一次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30%
2.獲配後任職期滿二年，且期滿前最近一次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30%
3.獲配後任職期滿三年，且期滿前最近一次績效考核達A(含)以上：40%
(四)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時之處理：
1.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如有屆滿前述所定年資期限惟未符既得條件時，其依發行辦法獲配之股份由本公司全數無償收回，予以註銷。
2.員工發生下列情形時，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由本公司無償收回，並依法辦理註銷。
(1)離職：員工因故辦理離職、退休、資遣或調職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生效日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2)一般死亡：遇有員工死亡者，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起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
(3)員工發生下列情形時，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下列方式處理：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而辦理離職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視為全數達成既得條件，員工得提前受領。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死亡日視為達成所有既得條件，由繼承人於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得以申請受領其應繼承之股份。
(3)留職停薪：經本公司核准辦理留職停薪之員工，針對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既得條件自留職停薪生效日起暫停計算，並自復職日起接續計算，惟若於留職停薪期間屆滿未復職者，則視同自願離職比照辦理。
4.其他：員工依發行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重大過失者，且經本公司認為情節重大者，對於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依法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 (一)得獲配之員工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當日仍在職之本公司全職且績效考核優良之員工為限。但不包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0%以上員工。
(二)獲配資格員工限為以下各類員工：
1.與公司未來策略發展高度相關人員。
2.核心關鍵技術人才。
(三)實際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等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未來貢獻潛力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後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員工董事或經理人身分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員本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
(四)本公司給予單一員工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本項所揭單一員工得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嗣後如因主管機關更新規定者，悉依更新之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或經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不受前開比例之限制。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所需之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利益，並確保公司員工利益與股東利益相結合。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一)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公司應於給與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費用。以112年4月18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新台幣21.5元擬制計算，於全數達成既得條件之情況下可能費用化總金額為新台幣107,500仟元。依既得條件，每年分攤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2,986仟元、35,833仟元、35,833仟元及32,848仟元。
(二)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若依本公司流通在外普通股555,308,333股及丙種特別股180,180,000股計算，每年對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分別約為0.004元、0.049元、0.049元及0.044元。對本公司未來年度每股盈餘之稀釋情形尚屬有限，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第 1 聯

- ※一、採用匯款者(限本人帳號)，匯款處理費10元由股利款中扣除。
二、未採用匯款者，本行將以掛號郵寄支票方式給付(郵資及作業處理費合計31元，由股東自行負擔)。
三、貴股東如新增或變更匯款帳號時，請於右列「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內填妥本人存款帳號並加蓋印章後，於股東常會前寄回。
四、普通股及特別股股利欲分別匯入不同銀行帳號者，可於「原登記匯款帳號」處直接修改銀行帳號，修改處並加蓋印章後寄回。

第 2 聯

Table with columns: 戶名, 戶號, 184 華泰, 原登記匯款帳號, 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請勿寄回,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 郵局, 存簿(冊), 700, 局號, 帳號, 蓋章欄.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account types: 普通股, 乙種特別股, 丙種特別股.

現金股利匯撥申請書

委託書填表須知

- 一、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向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內容，並向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內容，並向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內容及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內容。
三、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四、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並應由委託人親自簽名或蓋章。
五、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應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詳填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
六、委託書應於開會五日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委託書送達服務代理人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服務代理人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3 聯

Form for 委託書 (Proxy Statement) with fields for 委託人 (股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地址, 委託日期, 年 月 日. Includes checkboxes for voting rights and a section for 檢舉選舉 (Nomination).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